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11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針對各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及國民年金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身權法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身權法提案修正共計 2 案，謹彙整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依條次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 14 條(蔣委員萬安等 19 人、呂玉玲委員等 18 人)，有關建議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不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五年之限制，應逕予核發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委員提案係針對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障礙情況時，應逕予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以兼顧民眾權益並簡省行政成本，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仍應每 5 年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以利即時連結相關服務資源。

二、修正條文第 106 條(蔣萬安委員等 19 人)，有關建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主動協助措施

委員提案建議係為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

主動協助身心障礙換證之義務，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得逕予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本意及維護民眾權益，實務上，對於有換證困難的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已設有相關主動協助措施，爰有關本條文修正方向，本部敬表同意，惟考量本條文第 4 項所提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乙事，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爰建議併作文字修正。

## 貳、國民年金法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國民年金法提案修正共計 5 案，謹彙整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依條次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修正條文第 11 條(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將月投保金額修正為隨基本工資同步調整

(一) 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月投保金額係計算保險費與保險給付之基準，立法之初即綜合考量當時之基本工資已凍漲多年，為確保國保年金給付之消費水準，本條即明定開辦第一年國保之月投保金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即當時之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定之，第二年起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依該成長率調整。現行國保月投保金額係自 104 年 1 月起按 97 年至 103 年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

5.8%依法調整為 1 萬 8,282 元；其後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仍未累計達 5%，故迄未再度調整。

(二)經參考委員提案內容，本案假設 110 年將國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至基本工資 2 萬 4,000 元，漲幅將逾三成，雖可使 127 萬餘名領取國保各項保險給付者(主要為老年年金 117 萬餘人)獲得較高金額之給付，以 B 式老年年金為例，10 年年資者之給付金額將由現值 2,377 元提高至 3,120 元(A 式老年年金則由 4,960 元提高至 5,332 元)，惟將使 300 多萬名被保險人保險費同步增加，自付 6 成保險費之一般被保險人每月將增加 326 元之保險費負擔，政府則相對每月增加 217 元保險費負擔，將明顯增加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之財務負擔，且恐更降低弱勢或年輕被保險人繳納國保保險費之意願，建議再審慎評估。

二、修正條文第 15 條及第 50 條(蔣委員萬安等 18 人)，刪除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保險費及其利息之連帶繳納義務之規定；並連帶刪除被保險人配偶無正當理由卻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之罰鍰等相關規定

(一)查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以及第 50 條，明定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費義務及配偶罰則之規定，係參酌家務有給及民法夫妻與家庭成員間互負扶養義務之精神，並參考日本國民年金保險以家戶為單位進行保險費強制徵收作業，期待有能力之配偶，協助因照顧家

庭而無工作收入的家庭主婦(夫)繳納國保保險費，可使被保險人及其家庭獲得基本的經濟生活保障。

(二) 另為使實務執行更合理可行，避免弱勢之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倘處以罰鍰，將使其陷入雙重經濟生活困境，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增訂，明定配偶若為(中)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具正當理由者，可免除罰鍰處分；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新增正當理由範圍，明定具有一定經濟能力之被保險人如有欠費時，其配偶免處罰鍰。

(三) 國保開辦以來，各界屢有刪除配偶罰鍰規定之建議，爰本部已於 103 年-108 年間召開四場次相關議題之檢討諮詢會議，惟因與會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意見明顯相左，雖有部分代表認為配偶罰鍰規定係懲罰婚姻而無實益，亦有部分代表認同應維持以落實保障家庭主婦(夫)之老年經濟生活，爰建議宜凝聚社會共識後再予通盤審慎評估。

三、修正條文第 17 條(蔣委員萬安等 19 人)，放寬被保險人得請求補繳逾十年之保險費，並計收滯納金；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並得免計利息及滯納金

(一) 國保為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制度，本於「權利(領給付)義務(繳保費)對等」原則，被保險人應於納保期間持續

繳納保險費，始得於事故發生時請領相關保險給付。惟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偏屬弱勢，本法第 17 條爰明定被保險人得於十年內彈性補繳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兼顧國保基金財務穩健及民眾保險權益；逾十年部分非有不可歸責事由，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另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款並同步設計「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者不得擇優領取至少 3,772 元(109 年 1 月起)A 式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年金之基本保障(5,065 元)之規定，以鼓勵國保被保險人及早於 10 年內繳納保險費與累積充足保險年資。

- (二) 本案建議放寬全體被保險人均得於繳款單開立十年後請求補繳及加計滯納金，易使被保險人誤以為不需要按時繳納保險費，恐將造成無補繳期限及累欠更多保險費致更無力繳納問題，且亦將造成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款條文「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之規定形同虛設，恐使國保基金現金流量極端不穩定，影響保險給付支出與基金投資收益，長期而言，則恐使國保基金用罄年度提早出現，故建議再予審慎評估。

四、修正條文第 28 條(吳委員琪銘等 23 人、廖委員婉汝等 21 人)，所提修正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

- (一) 查請求權消滅時效目的，在確保法律狀態安定性及督促權利人及時主張權利。因國保各項保險給付都是採事後書面審查，如保險事故發生時間與請領給付時間相隔太久，將造成相關實務作業上舉證及查證困難；另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係於 101 年 12 月才將請求權時效由 2 年修正為 5 年，與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之請求權規定一致，因民眾於國、勞保之間頻繁進出，為使國、勞保規定有一致性之處理，建議維持現行之時效規定。
- (二) 本部將督請勞保局及地方政府服務員持續宣導相關保險給付權益及請求權時效規定，以加強保障民眾權益。爰本案仍建議考量儘早確定法律狀態之安定性並兼顧國、勞保規定之一致性等，宜審慎研議。

### 參、結語

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